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貳、會議地點：蘭潭校區中正樓四樓瑞穗廳

參、主席：李教務長明仁 紀錄：黃連貺

肆、主席致詞：各位院長、系所主任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今天的會議預定一個半小時希望能夠把所有議案討論完畢。今天的教務會議是本學年度第一次的教務會議，我們都知道教務會議是一個重要的會議，所有教務行政的指導原則或施行細則制訂都在這個會議來進行，關係相當深遠，請各位提供高見不吝指教，緊接著請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肆、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學期已經開始上課，請各學系主任轉達各任課老師尚未於第一節上課，將成績評量方式，以書面或口頭告知學生者，儘速告知，以免衍生學期成績評分的困擾。
- 二、請各學系尚未將大學部暨二技部一至四年級必、選科目上網之學系，儘速上網張貼，俾供新生、轉系生及轉學生辦理申請學分抵免時參考，才不致於亂寫無從審核。同時亦可讓學生瞭解在校期間應修習科目學分數。
- 三、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均以一次為原則，請各系在訂轉系資格條件時，請審慎擬定，以免過於嚴苛，無法達到轉系目的，同時亦可避免辦理第二次轉系的壓力，影響到學生的選課。

課務組報告：

- 一、感謝各系所之配合與協助，新生預選及加退選作業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辦理完竣。
- 二、第二學期預選課程資料，請各系所即早作預備，並請遵照本校報部之選修科目開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前送至課務組，俾便進行排課作業。
- 三、第二學期上課教室安排大致仍依上學期為準，若有更動時，請各學系務必於預選課程資料彙送同時提出修正。

招生與出版組報告：

- 一、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簡章已於九月廿日發售，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受理報名，請參與推薦招生系所，加強宣導。
- 二、九十二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由於教育部現正調整多元化入學方案，草案規定將申請入學分二階段報名與收費，第一階段由專責單位彙編招生簡章，統一受理第一階段報名及收費（原則壹佰元），第一階段錄取人數為招生名額三倍，第二階段審查原則上不參採推薦函，如確有需要，應先敘明理由，並經校內程序確定，第二階段複試時間於三月廿八日至四月廿日間之週五、六日舉行。本校預定在四月十一、

十二、十三日舉行，並在四月底放榜。

- 三、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本校共有特殊教育、企業管理、應用數學、資訊工程、音樂等五個學系參加，共招收三十六名。
- 四、依教育部規劃大學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入學制將予以整併，最快於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另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三案招生亦會有所調整，如有最新訊息，將儘快轉知各院系。
- 五、九十二學年度二技聯合推薦甄選招生，依委員會決議十一月十八日起發售簡章，九十二年四月廿八、廿九日第一階段報名，五月廿七至廿九日第二階段報名，六月十八日放榜。
- 六、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欲印製授課講義，請儘早於上課前一週送件方便印製，以免耽誤教師授課；另請注意著作權法之規定，勿觸法。
- 七、嘉義大學學報業務自九月份起，移由研發處學術組承辦，惠請轉知。

研教組報告：

- 一、九十一學年度農學院新增園藝學系碩士班、畜產學系碩士班，人文藝術學院新增史地學系碩士班，理工學院新增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生命科學院新增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水產生物學系碩士班，管理學院新增休閒事業研究所等七所。目前研究所共計 26 所 62 班，碩士班研究生 797 人、博士班研究生 17 人。
- 二、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報部備查者有：新增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班、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碩士班、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三、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博士班申請案，自即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十日止受理申請，請如期提報計畫書、申請表，由研教組彙整報部。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案由：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大學部、二技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修訂版，提請審議。

說明：九十一學年度大學部、二技部與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業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惟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台（九一）文（一）字第一一三七二九一號函示：「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九十一

年九月九日台（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三〇一六九號發布施行。各校儘速配合修正自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辦法，並報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第四條以六十分四個字刪除，第十二條外國學生因中國語文程度欠佳.... 修正為可能因語文程度..... 外，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所使用教學意見調查表題目內容。

說明：

一、本校所使用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如附件二）之第二題（題目：你認為教師之學養與能力是否能勝任本科目之教學？），其中提及教師之”學養”部分，獸醫系劉光輝老師認為學生尚無能力對教師之”學養”來作評量，故請修改調查表之題目內容。

二、是否將題目修改為”你認為教師是否能勝任本科目之教學”？請討論。

決議：送請教育學院蔡院長榮貴全權處理，聘請該院任教教學評量的老師擬定全新的教師教學評量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關於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修課規定，請討論。

說明：

關於本校九十一學年度通識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修課規定，經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召開）決議，如下：

一、本課程規定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施行。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 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九十一學年度定為 18 學分（在一年級修習完成；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英文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電腦科學二學分），選修類 12 學分（在一至三年級修習完成）。【**本案說明一前次教務會議已通過在案**】

二、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詳細科目，請各學院各提出約十門課。

三、凡屬於各學系之專業領域課程，由各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記為通識課程，於開課時直接在電腦作業中進行篩選。

四、為符通識教育之目標，學生在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選二門課。（請各系輔導學生選課）

五、選修類科目每科開課之最低人數門檻，定為三十人（未達該門檻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其選課人數門檻降為十人，未達十人者，可專案簽准。

六、各校區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一至三年級各空出一個時

段，各校區不重疊，供學生選修。

決議：說明四末端各選二門課修正為 1~2 門課；(請各系輔導學生選課) 課修正為 (請學生注意選課須知)；說明五.... 定為三十人 (未達該門檻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修正為..... 定為十五人.....。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說明：本草案之擬定在於推行「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之規劃，請討論。

決議：「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第五、六條刪除；第三條第一款.....及「英語聽力訓練」一門 0 學分..... 十二字刪除併入「英文溝通訓練」(三)內。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英語檢定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說明：本草案之擬定在於推行「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之規劃，請討論。

決議：併第五案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請討論本校「開設網路課程辦法」、「申請網路課程教學計畫書」、「網路課程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獎勵開設網路課程經費補助辦法」(如附件五)。

說明：依據 91.5.28 召開本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課程諮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開設網路課程辦法」增設第四條：明定網路課程諮詢及評鑑委員會組織成員，其餘條次順延，並請侯主任與林主任全權處理。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碩、博士班授課或指導學生之教師資格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已取得博士學位但仍具講師資格之教師，可否能在碩、博士班授課或指導學生，若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如附件六)應副教授級以上方可，目前各校均從寬認定助理教授級即可，但因本校有些系所為課程或研究之需

要，則給予具博士學位講師級之教師排課或指導學生，是否要從寬認定，請討論並決議。

決議：請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辦理，並請各所審慎審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確立研究生學期成績繳交教務處登錄後該如何申請更改成績程序，請討論。

說明：一、學期成績繳交時，如因報告未交或其他原因，使得某位學生的成績未隨班附送，依規定應給予零分計算，若事後欲更改該生之成績，則依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需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連同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更改，是否需依上述規定實施，請討論並決議。

三、若授課老師未依規定時間內將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登錄時，是否依上述規定實施辦理，請討論並決議。

決議：學期成績應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未完成報告無成績者，成績欄以『I』代替0分。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非教育學院之研究生欲加修教育學院開設之大學部課程，擬請學生填寫「課程加選單」經任課教師同意簽章後，由教務處承辦人員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提請討論。

說明：一般研究生欲加選大學部之課程作基礎課程者，可經由網路選課方式直接加選，但非教育學院之研究生欲加修教育學院開設之大學部課程，擬請學生填寫「課程加選單」經任課教師同意簽章後，由教務處承辦人員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以作控管。因有些非教育學院之研究生又未通過甄選選可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經加修教育學院開設之大學部課程後，事後要教務處出具已修教育課之學分證明，造成教務處是否應出具該項證明之困擾，請討論並決議。

決議：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的學生提前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不予承認，教務處

亦不開學分證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中草藥研發中心）

案由：研擬本校中草藥產業技術學程修習辦法草案（如附件七），提請審議。

說明：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依教育部第二階段「生物技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建議本校規劃開設中草藥產業技術學程，以提供二技及大學部學生修習，並於修滿二十學分後發給中草藥產業技術學程學分證明，以提供未來求學進修與求職之需。

二、討論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議決。

決議：請教務處課務組搜集其他各大學修習學程有關的資料，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由：研擬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草案（如附件八），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自八十六年起執行教育部補助「生物技術技教育改進計畫」，依據教育部顧問室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校訪視執行成果，建議本校規劃開設生物技術學程，並提升本校學生將來參與相關產業之就業機會，乃設立「生物技術學程」，以供本校二技部及大學部學生修習，並於修滿學分後發給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以供未來求學進修與求職之需。

二、討論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議決。

決議：併十一案辦理。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外語系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申請更改學生成績，改由行政系統審核，不需經系務會議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外語系五月十七日系務會議記錄辦理。

二、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依申請表之設計，有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應已足夠，也可減少行政工作。

決議：學期成績及格分數由低分改高分循行政程序辦理；由不及格分數改及格由教務處彙整後召開相關單位主管開會決定。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請制定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說明：目前學分抵免辦法只述及大學部而未言及研究生，且語意模糊，各系所情況不一，未能知道抵免學分上限。

決議：請教務處研教組研訂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外語系

案由：建請發給兼任教師交通補助費，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外語系五月十七日系務會議記錄辦理。

二、本校地理位置距離大都會較遠，兼任教師遠道而來，需要較多時間往返，應補助交通費，以示禮遇。

決議：請改提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系

案由：請同意在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架構下，專案處理本系學生修讀輔系及中教組學生修讀雙主修之需求。

說明：一、本校改制綜合大學後，為配合當前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趨勢，教育系分別設置小學師資組及中學師資組，期望藉由綜合大學多樣化學系課程優勢，培育健全中、小學師資。

二、為達成上述目標，本系將畢業學分訂為 128 學分，旨在使學生接受基本教育專業課程外，進而輔導學生依志趣選讀本校相關學系輔系課程，以培育小教組學生教學專門知能與中教組學生具備任教中學專門科目之條件。有鑑於此，去年在本校尚未訂定輔系、雙主修辦法時，即經由協調，商請本校中文系、外文系、史地系與應用數學系為本系學生開設輔系課程。

三、依目前本校制定之輔系與雙主修辦法，在各系提供輔系與雙主修課程修課名額與條件下，本系多數學生將無法選讀，致培育中、小學師資目標落空。

四、為因應本系培育中小學師資之需求，兼顧建立學生修課制度之必要，懇請學校准予中文系、外文系、史地系與應用數學系能繼續為本系學生開設輔系課程，並專案處理本系學生選讀輔系課程，以及中教組學生選讀雙主修課程。

決議：請教育學系擬定詳細配套辦法，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家庭教育研究所

案由：建議增收碩士班畢業論文學分費或論文指導費，請討論。

說明：一、碩士班畢業論文共六學分，但學生並沒有繳交論文指導費與學分費，論文計劃審查費及口試費皆由系、所業務費「經常費」項下勻支。

二、每位研究生完成計畫審查及論文口試約需支出 12,000-15,000 元於各委員人事費及交通費，以招生人數一班 25 人計，約需 300,000-375,000 元，如均從系、所經常費支出，必會排擠掉系、所業務費的支配，影響各系所業務運作，教學品質無法有效提昇，實為

系、所長遠發展之隱憂。

建議：建議比照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增收碩士班論文指導費，從學生申請「獨立研究」開始撰寫論文起，每學期增收論文指導費 6,000 元整或以論文學分費 6,000 元整（每學分 1,000 元）。

決議：論文學分費撥給各所運用，由教務處依行政程序協調。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擬請成立理科共同教學課程協調委員會。

說明：數學系、物理系、應用化學系及資訊系，支援全校共同教學，為提升教學效果及品質，擬在教務處下成立理科共同教學課程小組，負責協調各被支援之系所教學學分，內容，由四系系主任為各學科召集人，各系派課程委員為小組成員，由各召集人統籌各學科教學學分、內容及授課時間。

決議：請參考台大、成大運作機制後，由教務處召集相關單位協調。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系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草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號函辦理。
- 二、本系中等教育組為培育中等學校教師，訂定本要點（參見附件九）提供學生選讀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
- 三、目前計有中文系、外文系、史地系與應用數學系等四系中教組學生開設輔系，提供修讀專門課程，分別培育學生具備擔任中等學校國文、英文、社會學習領域（地理、歷史主修）、數學等四科教師資格。
- 四、依據培育中等學校教師相關規定，本系商請中文系、外文系、史地系與應用數學系分別訂定任教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如附件十）。
- 五、本要點及學分對照表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再行文送各縣市教育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案由：取消普通物理的共同會考

說明：為了降低學生作弊風氣，上學期曾實施普通物理共同會考。應用物理系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時，各老師反應會考空間空氣悶

熱，學生揮汗如雨無法作答，且對防範作弊並無幫助，決議建議教務處取消共同會考，恢復各班自行考試。

決議：請總務處改善大會考試場環境。

柒、散會：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下午十七時五十分。